合作契約書

立合約書人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(以下簡稱甲方)

與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因甲乙雙方同意，由乙方參與甲方所辦理活動課程，課程報名結束後，依甲方之審核條件並通知乙方課程活動參與資格，並由甲方訂定活動辦理內容及方式，雙方就此訂定相關權利義務並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課程前乙方需提供完整參與學員名單給予甲方，以利曱方完成參與學員投保事宜，開課後乙方切勿隨意異動名單，避免疏漏投保而造成後續相關問題。故不在名單內者不得加入。
2. 乙方於授課期間，若上課地點需異動時，務必告知甲方，避免因保險未異動而造成投保失效。
3. 乙方請於授課約30分鐘前，工作人員需完成學員簽到、點名並指導學員完成初步暖身動作(教練於第一堂課時會指導工作人員暖身動作)。
4. 甲方派遣教練若有遲早退現象，乙方可於第一時間通知甲方
5. 甲方派遣教練授課時，乙方工作人員於課程中請務必全程參與，並協助教練一同引導同學正確姿勢，以便課程順利進行。
6. 乙方於當日授課過程中，若有疑問及需調整課程計畫，請於當日課後與教練立即溝通討論，若與教練溝通有狀況時，可通知甲方協助處理
7. 若乙方授課時遇須補課停課時，請於二日前來電告知曱方，以利協助處理相關問題，乙方若須補課得於當期課程活動結束前完成補課程序。
8. 乙方於每次授課結束後，需提供4～6張當日授課時照片。
9. 課程期間若有相關問題或需曱方協助皆可來電告知，並於課程結束後乙方須簽到表正本寄回。
10. 本合約壹式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，如有未盡事宜者，雙方應本誠信互惠原則協議之

**合約書人**

**甲 方：**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體育總會 **乙 方:**

**代 表 人：**林孟令  **代 表 人:**

**地 址：**臺中市豐原區豐北街221號2樓 **地 址:**

(豐原體育場)

**電 話：**04-25151170 **電 話:**

**傳 真：**04-25151706 **傳 真:**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